**公職人員辦理本局考績及獎懲、甄審迴避作法**

**一、各衛生所-對象：主任**

1、承辦人簽案內容加註「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，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，主任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OOO(主任職務代理人)代理核定之。」

2、在簽辦公文流程應先會辦主任職務代理人代為同意主任之獎勵後，再陳主任批示。

3、函文給衛生局時，簽案請一併送出。

**二、本局-對象：局長、副局長、秘書、祝科長(採購業務主管)**

1、**各科室各業務承辦人**

簽案內容加註「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，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，局長(副局長、秘書、祝科長)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OOO(職務代理人)代理核定之。」

2、**批核簽辧迴避**

秘書、祝科長：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。

副局長：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，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。

局長：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，餘如擬。

\*特殊單獨個案另依事件狀況研擬迴避作法

**以上並均須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（作法及表單張貼於本局公文系統OA智庫中心政風室及網頁廉政公開專區-利益衝突揭露專區）**